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台內地字第1100264503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定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部 長 徐國勇